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透過採納一套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相符。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為(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外的電子及／或混合股東大會以及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ii)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輕微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0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即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5年7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